

证券代码：43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895.892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412.6056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895.89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,895.892 万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412.605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2,412.6056 万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内容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

转增 8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,583,568.00 元，转增 55,167,136 股。故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信息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- 4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3 日